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唐睿明	独立董事	公务	马金城
田长军	董事	公务	陆朝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朝昌	李慧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传真	0411-86852222	0411-86852222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电子信箱	dlzg002204@dlhdcw.com	dlzg002204@dlhdc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家重型机械行业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和新能源设备制造重点企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重大技术装备机电液一体化设计、制造、总装发运、安装调试及工程总承包能力，在重型机械行业内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设备、冶金设备、新能源设备、传动与控制系统、船用设备等领域的大型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开发、研制和销售，为冶金、港口、能源、矿山、工程、交通、造船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和智能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板块分类	主要产品及用途
1	物料搬运设备板块	①装卸机械：主要包括堆料机、取料机、堆取料机、翻车机等产品。 用途：用于电厂、码头、原料场、物流中转站中散料（煤炭、铁矿石等）的搬运和装卸作业。 ②起重机械：主要包括冶金起重机、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焦罐提升机等产品。 用途：用于钢厂、焦化厂、工业企业场地内的半成品、成品（包括：钢水包、钢材、焦炭等）和一般设备的起升和搬运作业。 ③港口机械：主要包括岸桥、装卸机、场桥、门座、造船门吊等产品。 用途：用于河、海码头停泊船只上集装箱、矿石、钢材等商品的装卸作业。造船门吊多布置于船坞，用于造船、修船过程中分段和装备的起升搬运作业。
2	新能源设备板块	①风电零部件：主要包括风电齿轮箱、机舱框架、电控系统、箱变、环网柜、主机架、轮毂、底座、塔筒、风电热处理件等产品。 用途：用于海、陆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作业装置。 ②核电站专用起重机：主要包括环保起重机、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焦罐提升机等产品。 用途：用于核电站中核岛内放射性燃料和其他设备的起升和搬运，核岛结构部设备、装置的起升和搬运，核电站用固定旋转式起重机、核电站PMC系统等产品。 用途：用于核电站中核岛内放射性燃料和其他设备的起升和搬运，核岛结构部设备、装置的起升和搬运作业。
3	冶金设备板块	主要包括炼焦机械、冶金车辆、连铸机械、轧钢机械、冶炼机械、散控切割机械等产品。 用途：用于工业硅、电石、焦炭及附属品等原料的冶炼。钢坯、钢锭、板材的铸造、轧制和切割等作业。
4	核心零部件板块	①传动与控制系统：主要包括齿轮传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液压传动系统及其他机械配件等产品。 用途：用于海洋平台、矿山机械、化工装备、连铸机制等多种工业场景下的动力传递或动作控制。 ②船用设备：主要包括曲轴及其他船用设备等产品。 用途：用于低速船用柴油发动机内部能量和运动的转换。
5	工程总包项目板块	①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噪声处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及其他环保机械的项目总承包。 ②冶金工程：主要包括炼焦机械、冶炼机械及其他冶金机械的项目总承包。 ③其他总包工程：主要包括物料搬运机械及其他机械的项目总承包。 用途：环保、炼焦、冶炼等工业领域的EPC交钥匙。
6	其他	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安装、检测、维保及工业性作业。 用途：辅助设备实现相关功能、识别或预警故障、通过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提升使用寿命。

（2）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管理、分散采购的采购组织模式，通过全面推进集成供应链变革与精益供应链管理，不断提升采购质量与效率、规避合同执行风险、降低采购综合成本。在采购管理方面，供应链本部负责采购类合格供方认证审核，监督改善本部负责外协类合格供方审核，各经营单位在认证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非认证合格供方选用需通过供方认证流程审批。在集采策略方面，公司大宗、通用物资实施集中定价和协议采购管理，经营单位按照定价结果和协议采购价格执行采购。在采购执行方面，经营单位按公司统一确定的制度、流程和合同文本实施合同签订，所有采购物料必须经过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经营单位直接负责入库管理，供应商提供采购发票，采购员、质检员、库管员实施检查，确认收货。

②生产模式

公司是典型的离散制造企业，相关产品全部采取订单式生产。生产的焦炉机械、散料装卸机械、起重机械和港口机械等整机产品符合各品种小批次特点，均为非标定制型产品，采用单件小批生产；风电齿轮箱、轮毂、塔筒等核心零部件产品符合批量制造特点，采用批量生产。

③销售模式

公司多数产品采取交钥匙方式直接提供给终端客户，包括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等业务。部分设备、核心零部件等提供给总包方或整机厂商，经第三方再装配、工程调试后提供给终端客户。产品定价方式以变动成本法为主，以原材料、辅料、配套件等直采费用作为成本计价基础，结合市场供需关系，产品竞争力、协议采购价和客户资信等信息制定当期的产品价格，定价决策实施分级审批。公司所生产的重型机械产品单价较高，设计复杂、供应链长、制造周期长，多采用验销方式销售，因：客户在取得设备控制权之前，预付部分货款，交货销售后形成一定额度的应收账款，随着设备的投产、运行等，逐步回收剩余尾款。大型设备通常客户要预留部分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结清。

（3）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重型机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肩负着为能源开发、交通运输、原材料工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国防安全等领域提供重大技术装备、大型转锻铸及关键核心部件的使命。该行业技术密集、产业链条长、资本投入大，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实力、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尺。

当前，行业整体已迈入以“结构调整、质量提升”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行业正经历深刻的新旧动能转换，增长引擎已转变为多元化的新兴需求：一是“双碳”目标引领下的新能源产业，如风电、光伏、核电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对大型吊装设备、超大型铸锻件、专用施工机械的持续强劲需求；二是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浪潮，推动了对智能搬运系统（AGV）、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及柔性生产线等“工作母机”的迫切需求；三是传统高耗能产业的绿色化、节能化改造，为冶金、矿山、化工等领域带来了庞大的设备更新与置换市场。与此同时，行业呈现出鲜明的“强周期性”与“结构性分化”并存的特征。一方面，其需求仍与宏观经济周期及固定资产投资节奏紧密联动，波动显著；另一方面，在周期波动内部，市场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普通、标准化设备市场增长平稳甚至放缓，而具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定制化特征的产品与服务，正显示出更强的抗周期能力和更高的增长弹性。行业的价值重心加速从单一的设备制造与销售，向提供覆盖设计、制造、运维、升级、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的“产品+服务+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迁移，“服务型制造”模式成为企业转型和构筑新竞争优势的关键路径。中国重型机械行业正在宏观环境变迁、技术革命驱动与政策引导的多重作用下，进行一场深刻的转型升级。

公司作为中国重型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长期立足国家战略与产业升级前沿，在技术创新领域持续突破高端装备、智能装备、核心部件等“卡脖子”关键技术，承担并完成了多项国家重大装备研制任务，发挥了“国家队”与“主力军”作用；在市场竞争中，公司已从传统设备制造商转型为覆盖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制造+服务”模式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显著提升业务附加值；在行业格局中，公司依托规模与品牌优势，积极推动行业整合升级，并借力“一带一路”布局全球市场，成为中国高端装备“走出去”的重要代表，持续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新公布的政策法规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明确动力并指明了路径。2024年3月《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出台，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直接创造了庞大的存量替换市场，并强制推动产品向数字化、绿色化方向升级。紧随其后，2024年12月发布的《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为企业提供了转型的具体蓝图，加速物联网、大数据与制造深度融合，推动行业价值重心从“硬件”向“软件与服务”延伸。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顶层战略指引下，这些政策共同强化了创新驱动与供应链安全，为核心技术攻关与“国产替代”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将持续引领行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7,029,293,206.54	26,326,228,649.29	2.67%	24,283,008,9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26,660,862.43	7,328,856,634.90	6.79%	6,978,281,153.0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5,517,282,463.43	14,280,698,386.36	8.66%	12,003,144,75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079,439.56	497,874,357.37	17.11%	363,104,51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120,371.27	339,301,979.87	20.28%	203,186,2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91,495.11	579,781,599.20	33.58%	-157,295,20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49	0.2591	17.68%	0.1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49	0.2591	17.68%	0.1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6.89%	0.76%	5.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07,417,177.55	3,945,355,120.49	3,526,259,650.11	4,538,250,5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39,772.65	132,742,946.04	177,586,552.65	93,310,16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762,512.40	104,505,459.39	109,580,913.94	33,271,48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97,283.31	398,267,466.26	-132,241,755.36	865,463,067.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2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3%	1,070,526,95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9%	65,473,327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0.50%	9,731,2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8,833,700	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其他	0.41%	7,994,200	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40%	7,733,300	0	不适用	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7,118,4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5,597,500	0	不适用	0
秦皇岛宏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5,139,600	0	不适用	0
UBSAG	境外法人	0.24%	4,714,37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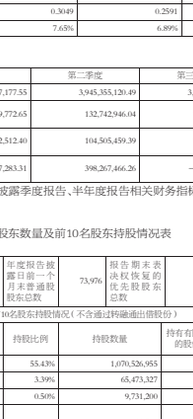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风险防控”为核心定位，恪守忠实义务与勤勉责任，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扎实推进日常运作与决策，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组织信息披露，不断推进治理效能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团结依靠全体干部员工，锚定“延进世界一流”愿景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落实“十个世界一流”具象化战略目标，牢牢坚持“八个务必”，加速推进系列变革筑势赋能，聚力攻坚实现“六个突破”，有效应对全球经济深度调整与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17亿元，同比增长8.66%；实现利润总额6.93亿元，同比增长1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亿元，同比增长17.11%；基本每股收益为0.3049元/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0.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8.2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5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聚力攻坚拓市场、调结构，发展能级实现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持续发力。全年大客户订货122亿元，同比增长10%，占总订货额的60.4%，集中资源“做精做专”。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重点领域开拓创新高。全年出口订货8.24亿美元，同比增长16.0%。与力拓签订全球框架合作协议，开创中国重机企业与全球矿业“巨头”战略合作之先河；斩获摩洛哥磷酸盐矿工程总包项目近30亿EPC总承包大单，刷新企业单体项目合同额纪录。风电、港口领域订货分别同比增长14.2%、49.6%，青山铬铁矿热炉等亿元以上大项目subscript，筑牢订货基本盘。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协同与结构调整成效显著。锚定“五化”战略转型，高端化、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订货分别同比增长12.3%、16.0%、9.4%、6.6%、18%。

2.聚力攻坚抓需求、提质效，价值创造能力实现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精益赋能高效率均衡生产。精益二期扎实推进，试点单位产能提升17.2%、全员改善提案34,000余项，创效3.86亿元，一举斩获2025年全国精益数字化创新大会14个奖项，创历史最佳成绩。构建产销协同一体化工作机制，强力推动销售不确定性项目、客户安装现场消缺，有力保障秦皇岛港煤炭四期等19项国内外重大项目精准交付。资源与效率统筹优化，整合60余家外协资源，攻克曲轴热装等15项工序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持续改善。重构企业质量价值观与方针，启动实施“质量上上、世界一流2.0”变革。聚焦“突破设计质量，打造一批精品项目”“突破外协质量，打造一批高质量供应商”“突破外观质量，打造一批高体验客户”“突破标准质量，打造一批精品产品”四个突破、四个一批，成功打造中矿堆取料机等23个精品项目，培育中国宝武等15个高体验客户，评定首批7家战略级供应链生态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以核心成员身份组织召开首届供应链生态伙伴大会。采购平台五期完成物料主数据库等30项功能模块开发上线，全年集采率提升2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建立客户满意度、问题处理及时率等多维度考核体系，精准服务得到首钢京唐、鞍钢等客户高度肯定。

3.聚力攻坚谋创新、强战略，发展动能实现新突破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管理持续见效。连续四年研发投入强度平均超6%，完成“3800t/h抓斗卸船机”“铁路敞顶集装箱与敞车两用三车翻车机”等36项新产品开发；完成“超低温风电球铁材料”“斜堆智能建模”等25项新技术开发。基于主导产品技术竞争力矩阵分析，形成未来两年企业产品组合与技术开发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两新”引领行业发展。全年申请专利198项，发布国家、行业标准6项，曲轴公司入选国家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风电铸件、风电发电齿轮箱等3项产品获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牵引”发展模式固基重塑。创新搭建“以客户为中心、以目标为导向”的战略管理体系和“以业务需要为触发点”的三层战略规划体系。“十个世界一流”职能体系建设全面启幕，确定了曲轴、堆取料机、卸船机、风电铸件首批四大业务领域世界一流建设定位，系统谋划港口装备、散料装卸装备、80级以上曲轴产线扩能改造“三大产业基地”和泉水、旅顺“两大智能集中下料中心”等一批企业破局的智能制造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与人力资源效能有效释放。全面完成组织变革，重构公司总部职能定位与部门职责体系，压减总部职能部门7%，初步搭建了世界一流卓越总部的“四梁八柱”，系统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变革，优化岗位、职级、薪酬、绩效体系，打通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开发23个专业序列任职资格标准，为构建组织级发展能力赋能。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145人，“训战结合”培养精益领导与星级精益专家98人、数智化转型“金种子”195人、架构师74人，初步构建公司及各业务域架构师团队。

4.聚力攻坚固根基、精管理，运行质量实现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管控能力全面增强。依托变革流程再造提效，设计成本优化2.5亿元，集成供应链管理降本增效12.23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持续夯实。绘制“大风控”建设蓝图，健全“九道风险管控防线”，开展以产销异常项目清理和风险管控为核心目的专项清理行动，存量应收账款回收额同比增长22.4%。全年化解风险超1亿元，强制诉讼机制回款超1.8亿元。上市公司持续规范运作，连续八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评价，连续两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和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报告期内，凭借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卓越表现，公司新斩获中国证券报“国新杯·ESG金牛奖百强”、价值在线“最佳ESG实践奖”，并首次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财资管理创新赋能战略落地。启动实施“统一财务制度”“统一财务流程”“统一财务IT与数据”“统一财务监控”财务四统一，拉开公司层面核心制度与财务标准。盘活大连宾馆等闲置资产回笼资金6,800余万元，启动投资及资产一体化、全面预算等五大财资数字化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深入实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系统提升工程”两年行动，完成安全管理改善提升项目885项，消除危险作业点位346项，重复性隐患问题同比减少23.5%。完成外埠现场管理提升项目101项，严格执行外来队伍“黑名单”机制，A级外协队伍同比增加24%。

5.聚力攻坚推变革、优流程，数智化转型实现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管理变革齐头并进。IPD集成产品研发变革一期顺利收官，融入“结构化流程、跨领域协同、异步开发”核心思想，完成CBB通用技术模块开发44项，试点项目标准设计周期缩短25%。LTC销售主干打通变革完成高阶方案制定，推进线索培育、投标报价、合同履约结构化流程等开发。流程与架构管理体系变革稳步推进，初步搭建公司级管理体系。数据治理和数据底座变革圆本筑基，完成财经、人资试点业务域L1至L5数据资产目录编制，实施处理器架构扩容和云计算平台建设，数据处理与分析效率提升6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场景应用多点开花。深入实施智能工厂建设与成熟等级评价，“铸造生产全流程智能工厂”“大型重装齿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协同智能工厂”获评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曲轴热处理车间被认定为辽宁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完成AGV刀具智能配送、镗床机群集中控制等12项核心制造工序智能化改造，完成曲轴智能曲拐铣镗等10条产线智能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数智化规划先行。聚焦散料仓储等九大典型场景智能化改造，全年智能化订货13.2亿元。初步构建产品与服务数智化转型规划，明确了“数据化、软件化、智能化、集成化”的阶段递进发展路径。

（二）报告期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5元/股（含）调整为54.77元/股（含），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1月11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期间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0.9999948%，最高成交价为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610,88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书》公告编号：2024-009）、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分别于2024年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7日、6月4日、7月3日、8月3日、9月3日、10月10日、11月5日、12月3日和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11、2024-022、2024-033、2024-046、2024-052、2024-061、2024-063、2024-069、2024-074、2024-081、2024-085、2025-002）以及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于2023年7月28日面向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7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重工装备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将于2024年1月2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3月28日，重工装备集团“23重工EB”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完毕，证券数量全额为0张，共累计完成换股130,353,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5%。本次换股完成后，重工装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70,52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3%，本次换股不影响重工装备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4月22日，重工装备集团完成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23重工EB”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99,646,197股划转至其名下，质押专户中不再持有大连重工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于2023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27、2025-029、2025-031、2025-032），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换期并且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经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6.0349.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若首次挂牌未能成交，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大重宾馆资产于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6,034.95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27日，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延牌阶段。2024年3月28日，公司将大重宾馆资产降价10%后在大连产权交易所第二次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5,431.455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5日，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进入二次挂牌的延牌阶段。

在大重宾馆资产二次挂牌延牌期内，大连医科大学和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组成的联合体于2025年1月17日向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资产受让申请书》，并缴纳交易保证金1,500万元，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并送达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大连医科大学和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受让方”）为转让标的受让方，标的成交价为5,431.455万元。

2025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大连产权交易所来函，主要内容为“受让方”为联合体，目前正申请国家重点项目支持政策，按照法审程序及管理部门审批排期，预计相关明确文件将在2025年6月末前下达，届时方具备明确大重宾馆《产权交易合同》及支付款项主体等条件。因此，受让方申请将《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和支付全部款项的最晚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25日17时，并承诺以全部成交款项为基数，按照3.1%年化利率向公司支付自2025年4月1日至全部款项完成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若截止上述最晚期限，受让方仍未获得明确的国家项目批准文件或未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及全部款项的支付，受让方承诺将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大重宾馆资产或按照大重宾馆转让项目公告内容承担违约责任。针对大连产权交易所来函，公司经咨询并综合考量后回函，明确基于对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同意受让方本次提出的申请延期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支付款项事宜，同时提请大连产权交易所积极关注和督促落实受让方严格按照承诺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025年6月24日，公司与大连医科大学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向公司拨付了大重宾馆全额交易价款5,431.455万元，大连医科大学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利息38.749339万元，公司合计收到5,470.204339万元。

2025年8月20日，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了大重宾馆资产的登记变更申请。2025年9月10日，医科大学已取得大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辽（2025）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114532号、第0114533号、第0114534号），大重宾馆资产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事项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以及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25日、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1、2025-034、2025-065、2025-074）。

4.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未能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61），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3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本部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大国资财务〔2025〕178号），大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9），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未获股东会表决通过。

5.经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接受其委托行使重工装备集团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本次委托的管理费用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托行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估价报告》（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206—0001号）为定价依据，委托管理服务期间（2025年3月21日—12月31日）的含税费用为人民币1,981.86万元，双方将在期满前协商2026年委托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且委托管理内容保持不变，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重工装备集团于2025年12月26日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2,548.11万元。双方将在期满前协商续签事宜，具体以双方后续协商为准。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团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出售以及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5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唐睿明、董事田长军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马金城、董事陆朝昌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刊载于巨潮